

EMB(QA/HPS)/HAR/8

2892 6501

2119 9074

傳真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楊森主席

楊主席：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  
「社會需要」審查

謝謝貴會一直關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機制。本函旨在向貴會簡報繼本年 4 月的教育事務委員會後，本局在上述工作的進展。有關詳情如下：

- (一) 本局現正進行學前教育全面檢討，當中已包括對家長資助的安排。在這檢討尚未完成之前，本局認為不宜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作零碎的修改。
- (二) 本局已就「社會需要」審查準則及行政安排，諮詢幼兒教育界，並作出適度調整，以減輕申請人的不便。有關措施如下：
  - (a) 採取較彈性的措施審核申請人的「社會需要」，例如：
    - 申請兒童的父親或母親持國內雙程證件，便可通過「社會需要」；
    - 申請兒童的父母需要照顧年逾 70 的家庭成員(無需醫生證明其身體健康狀況)，便可通過「社會需要」；
    - 申請兒童是兩胞胎或三胞胎的成員，便可通過「社會需要」；

/...

- 申請兒童來自大家庭：兒童有兩個或以上的兄弟姐妹、家中有四個或以上年齡在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本局將按個別個案的情況酌情考慮有關的申請。
  - (b) 改善申請的程序，例如：視乎需要接受申請人以宣誓形式申報資料，簡化申請表格的內容。
  - (c) 舉行簡介會，向學前機構加強說明資助計劃的詳情，以便學前機構能配合工作流程。
  - (d) 協助需要社工推薦的申請人尋求註冊社工的協助。安排未有認識社工或未能在其子女就讀的學前機構獲得社工協助的申請人，到其居所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註冊社工的協助。如有需要，本局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亦會作出幫助。
- (三) 附件所列的學前教育機構在諮詢會上均贊同以上的改善措施及安排，亦同意保留「社會需要」審查機制。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潘忠誠 代行)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 香港分會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學前教育行政管理課程同學會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香港幼稚園協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

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學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幼兒教育委員會

香港教師會 幼稚園組

救世軍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